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招委办〔2024〕8号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教育局、招生办公室，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2号）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重点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报考资格条件

2024年我省高校专项计划报考生源范围和报考资格条件是：西宁市城西区、城东区、城中区、城北区和青海油田以外各考区的农（牧）业家庭户籍（不含从省外迁入我省的考生）、在本省中学（西宁市城西区、城东区、城中区、城北区中学和青海

油田中学除外)实际就读高中三年并具有学籍、在户籍所在地参加2024年高考报名的学生。集体组织在省外办班但学籍保留在省内的考生,不具备专项计划报考资格。从2023年高考招生起,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请各考区招生办及有关高校在报考、入学等环节将该政策明确告知考生,做好提醒工作。

二、报考工作流程

一是加大宣传动员力度。高校专项参照高校自主招生选拔办法,由考生自行上网申报(高校专项招生学校名单见附件1)。4月25日前,各普通高中学校组织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及申请。二是做好填报指导。各校具体报考流程及时间要求不完全一致,各地各校要组织考生尽早登录报考院校相关网站或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查阅了解,每位考生申请报考高校专项计划院校数量原则上没有限制,由考生根据情况自定。5月31日前,各考区统计本辖区内报名参加高校专项计划考生数量,填写《青海省2024年报考国家专项计划资格审查表》,并经县(市、区、行委)、市州招委审核后,报省招办备案。

三、资格审核和公开公示

一是各地要在前期全省高考报考资格审查基础上,对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再次核查,坚决取消不符合要求的考生资格,同时防止符合条件的考生漏报错报。2024年省招办将对“农转非”考生资格进行集中复核。二是严格落实考生报考信息公开公示要

求，对所有享受国家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的考生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学籍学校、就读学校、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信息）进行逐级公示。对于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和实际就读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取消当年高考报名录取资格，对违规违纪人员要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考区招办负责，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辖区内各高中学校。

- 附件：1. 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学校名单
2. 高校专项报考申请基本流程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附件 1

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学校名单

1. 教育部直属高校（共 72 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浙江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东北林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兰州大学。

2. 其他高校（共 23 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工业大学、黑龙江大学、上海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福州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广西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农业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大学。

备注：2024 年高校专项报名学校以“阳光高考”网站实际公布的为准。

附件 2

2024 年高校专项计划报考申请基本流程

为了方便各地组织开展好高校专项计划报考工作，省招办梳理了高校专项计划报考的基本流程，供各地参考。但是，由于各招生院校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不完全一致，请各地及时组织考生登录报考院校网站，查阅清楚高校专项计划的具体安排，相关报考时间、审核要求以高校招生简章为准。

1. 4 月 25 日前，有关高校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 (<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 公布招生简章，符合报名条件考生完成报名申请。

2. 4 月 25 日前，各高中学校组织符合条件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申请，力争动员符合条件考生应报尽报。

3. 5 月 20 日前，各考区招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户籍、学籍资格审核。各考区所有享受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的考生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学籍学校、就读学校、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信息）必须进行逐级公示。省招办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对全省审核通过高校专项计划考生名单进行公示。

4. 5 月 31 日前，相关高校在阳光高考平台下载申请本校且户籍、学籍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信息，完成考生其他条件审核，确定参加学校考核考生名单，并将考核名单数据库上传至教育部

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同时在本校招生网站公示。

5.6月7日-8日，报名考生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成绩公布前，部分试点高校组织考核，高校确定并公示资格名单。待高考成绩公布后，考生单独填报志愿，高校专项计划院校志愿与普通类院校志愿同步填报，并采取网上填报方式进行。

是否宜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考试院院长、副院长。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签发人：宁栋

校对：白烜嘉

打印：张冬梅

共印10份